

瑞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瑞府办发〔2019〕109号

瑞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瑞金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 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瑞金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已经2019年6月17日市精准扶贫攻坚战领导小组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6月22日

瑞金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和规范资金使用监管，根据《江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赣财扶〔2018〕12号）、《江西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赣财办〔2018〕105号）、《江西省脱贫攻坚工程项目“绿色通道”实施方案》（赣府字〔2017〕50号）、《关于全面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赣开办字〔2018〕7号）、《江西省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的实施意见》（赣扶移字〔2018〕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上级和本级财政通过预算安排的支持地方政府主要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包括扶贫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农场扶贫、国有贫困林场扶贫等资金。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脱贫攻坚巩固提升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坚持资金使用精准，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扶贫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第四条 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资金使用单位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落实到项目负责人。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公告公示，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提升社会和群众的参与度和知晓度。

第五条 未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确需支持的项目，要按规定程序入库后再批准实施。纳入项目库的项目要根据贫困人口需求、政策调整变化、脱贫攻坚进度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做到有进有出。根据项目进展、项目效果等情况，及时更新调整相关项目内容。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市审定”的原则由下往上逐级申报审核。各项目申报村要在分析本村致贫原因、资源禀赋、资金保障和脱贫需求的基础上，组织召开村“两委”会和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意见，提出立项意见，确定村级申报项目，并在村内公示后上报。各乡镇要以脱贫攻坚项目库为基础，结合当年脱贫攻坚巩固提升规划，根据轻重缓急需要，科学合理选择以推进产业扶贫发展为主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申报。

第七条 由扶贫、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各乡镇上报的项目进行实地踏看，并对项目资金绩效、投资概算、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等进行审核论证，提出项目资金绩效初审意见。初审意见经市精准扶贫攻坚战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后下达项目实施批复计划。批复计划按要求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各乡镇、村对下达的资金项目计划进行公示。项目业主单位未按要求设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或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原则上不安排相关项目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应随项目实施计划一并批复。

第八条 项目批复后，若原批复项目无法实施需调整项目

的，必须召开村民代表会议通过，由乡镇按程序向市精准扶贫攻坚战领导小组重新申报调整项目，并通过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审核，由市精准扶贫攻坚战领导小组批复后再组织实施。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九条 市本级财政根据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保障投入规模。同时充分发挥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有效性。

第十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各乡镇扶贫对象规模及比例、贫困深度及年度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因素。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扶贫开发工作重点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设计费、监理费、检测费等相关费用，由市财政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涉农扶贫整合资金中统一安排解决。

第四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十二条 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确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中央、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原则上不再开支除“雨露计划”外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

第十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得安排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包括：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

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医疗保障，购买各类保险，偿还债务或垫资等，具体包括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以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十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点围绕“十二五”“十三五”贫困村和贫困人口的脱贫攻坚巩固提升项目进行安排，在保障全部贫困村达到退出标准的前提下，可适当安排资金用于贫困发生率高于全市平均贫困发生率的非贫困村及贫困群众反映强烈、受益贫困群众较多的项目。

第五章 资金拨付与监管

第十五条 实行市级报账制，报账程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规定的市级报账制流程执行。项目资金由市财政按批复计划额度适时按进度拨付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在项目签订合同并动工后可预拨 50%项目建设启动资金至项目业主单位，余款按政府性投资项目有关规定拨付。其中：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在工程结算审定后一次性付清；

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非招标工程项目，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可拨付 70%项目进度款，工程结算审计后拨至结算价的 97%。

第十六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单位要建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专账，实行封闭运行，确保专款专用，严禁骗取、套取、挤占、截留、挪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当年资金拨付率达到 92%以上，次年资金拨付率达到 100%。

第十七条 项目业主单位不得随意变更建设范围，项目未达到建设计划的按审计结算价据实拨付工程款，项目超出建设计划的按批复的资金计划拨付。项目结余资金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上级财政部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按原渠道退回市财政涉农扶贫资金整合专户。

第十八条 切实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市扶贫办、财政局、审计局定期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建立资金管理使用台账，详细掌握资金流向，指导和规范各责任部门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第六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九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由市精准扶贫攻坚战领导小组确定项目业主单位。项目业主单位对需招投标的项目按照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对不要求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项目业主单位可按“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方式，研究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

第二十条 由项目业主单位聘请有相关资质的监理公司，对项目质量实施监管，督促监理公司对工程项目实施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理，同时完善监理日志，对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要及时报告业主单位并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业主单位对竣工项目要及时组织自验，自验合格后提请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市级验收，由项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扶贫、财政等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后，共同出具验收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全面推进公告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项目业主单位要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资金安排使用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资金在1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实施地要设立永久性公示牌，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扶贫、财政部门要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单位，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扶贫部门同时要指导各业主单位做好项目资料建档工作，对扶贫项目立项、实施、验收、审计结算、后期管护、资金拨付等过程形成的档案资料，及时归档，做到一个项目一套档案，确保档案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合规。

第七章 部门职责

第二十四条 按照项目“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项目业主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和整改。

纪委（监委）、财政、审计、扶贫等部门要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予以严肃查处。

第二十五条 由财政、扶贫部门牵头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求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二十六条 各涉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部门要积极配合上级纪检监察、审计、财政和第三方绩效评估等机构的审计、检查工作。建立信息共享和成果互认机制，提高工作效率。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市政协办，驻市有关单位。

瑞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2日印发
